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0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鴻錦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查報如原告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即門牌號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號7樓」房地，於起訴時即民國112年11月29日之「市場客觀交易價值」，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（包括但不限於不動產鑑定價格報告、仲介行情證明，或具狀聲請為訴訟標的價額鑑定〈由原告墊付費用〉等；惟不得以課稅現值為房屋交易價值之證明依據）。

(二)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補正起訴狀所載被告「郭○○」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（上開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及所有權人之戶籍謄本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在卷，原告得依法聲請閱覽卷宗以資補正）。

(三)、就以上應補正事項，應提出一份記載完全之民事起訴補正狀，且除提出於本院者外，並按應受送達之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